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 “孔子研究院儒学研究专项”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及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儒家思想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思想高度、学理深度和重大影响的标识性儒学研究成果，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联合孔子研究院面向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公开发布《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孔子研究院儒学研究专项”申报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申报与结项

1.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2. 申报人同批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申报的其他课题。**有在研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的不能作为课题申报人**，但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1项课题申报。

3. 课题组成员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课题组成员最多可以参与 2 项课题申报。

4. 申报须以单位名义组织，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家责任单位。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跨地区合作申报。

5. 申报人须按照所列选题申报。选题分为方向性选题（带*）和具体选题。申报方向性选题的，可立足自身研究基础，围绕选题方向选择不同视角自拟题目申报；申报具体选题的，原则上不能修改选题表述，如确有需要可进行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研究内容，自选课题不予受理。

6. 研究期限：重点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一般课题研究期限为 1 年，自正式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7. 重点课题结项成果形式，须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以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作者，并纳入“尼山文库”出版，酌情予以出版经费资助；同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中央报刊、CSSCI 学术期刊发表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 1 篇。

8. 一般课题结项成果形式为学术著作、理论文章、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结项：

（1）以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作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

（2）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有课题负责人署名的理论文章 1 篇；

（3）在 CSSCI 期刊发表有课题负责人署名的学术论文 1

篇；

(4) 提交不少于 1 篇研究报告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

9. 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都必须与课题直接相关，且须标明“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孔子研究院儒学研究专项’”字样。课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孔子研究院和课题负责人共同所有，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和孔子研究院对立项课题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二、资助数量与经费

本次专项计划立项 30 项。重点项目计划立项 10 项，每项资助 20 万元，一般项目计划立项 20 项，每项资助 5 万元。资助经费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助经费采取分批拨付，首次拨付资助总额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20%，其余 20%待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三、申报材料寄送

1. 课题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可登录“山东宣传网”（网址：<https://sdsd.sdxc.gov.cn/>）下载。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均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点，逾期不予受理。

2. 纸质版材料，包括《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均采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八份；《申报情况汇总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正行楼

201 室。

3. 电子版材料，包括《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和《申报情况汇总表》。山东省内专家学者通过“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服务管理平台”申报，并确保电子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四、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联系电话：0531-89628062

邮箱：szyrenwensheke@163.com

地址：长清校区正行楼 201 室

附件：

1.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孔子研究院儒学研究专项”选题
2.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孔子研究院儒学研究专项”申请书
3. 课题论证活页
4. 申报情况汇总表
5. 山东中医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意识形态审核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 年 8 月 29 日